永济市卿头镇中心学校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基本情况

永济市卿头镇中心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位于永济市卿头镇卿头东街23号，编制185人，实有人数174人，退休人员236人，学生1256人。

1. 主要职责

为辖区学前及小学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为中心校下属6所小学和9所幼儿园。为辖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进行教学管理、业务指导，我中心校办校宗旨是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学生。

二、本级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属于永济市教育局二级独立核算单位。2023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安排为253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30.55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为2530.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217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91.6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26.65万元，项目支出为238.76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为2530.55万元，比上年增加了7.45%。支出预算为2530.55万元，比上年增加7.6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2173.52万元，比上年增加7.49%，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91.62万元，比上年减少40.07%，原因是科目调整：遗属补助及取暖费放入项目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为26.65万元,比上年增加3.81%，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为238.76万元，比上年增加36.97%，原因是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无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22.35万元。其中

空调5.249万元，电脑4.997万元，打印机3.03万元，触控一体机3万元，桌椅2.824万元，基础软件：0.768万元，复印纸2.486万元。

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根据公办幼儿园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财政应健全完善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各县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质量，按照生均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幼儿园添置和更新教育娱乐等教具、玩具，美化园内体育文化环境、添置和更新安全监控系统，适当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和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接待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此项安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1062.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560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99.35万元，累计折旧944.9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54.38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1129.3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870.04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35.31万元，原因是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增长。

2023年预计新增采购固定资产19.1万元。其中空调5.249万元，电脑4.997万元，打印机3.03万元，触控一体机3万元，桌椅2.824万元，

九、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共10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233.64万元。项目名称为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50.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及设备购置等。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23.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及设备购置等。3.城乡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10.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及设备购置等。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为12.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及设备购置等。5.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5.5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家具用具购置。6.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31.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7.2023年学校的补助经费为22万元。8.中小学课后服务资金为3.23万元。9.遗属补助和取暖费48.9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补助及遗属取暖费。10.结转结余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为3.3万元，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补助。

其中重点项目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50.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

单位负责人：石百胜 财务负责人：李永华

填 报 人：王博文 联 系 电话：0359-8398614